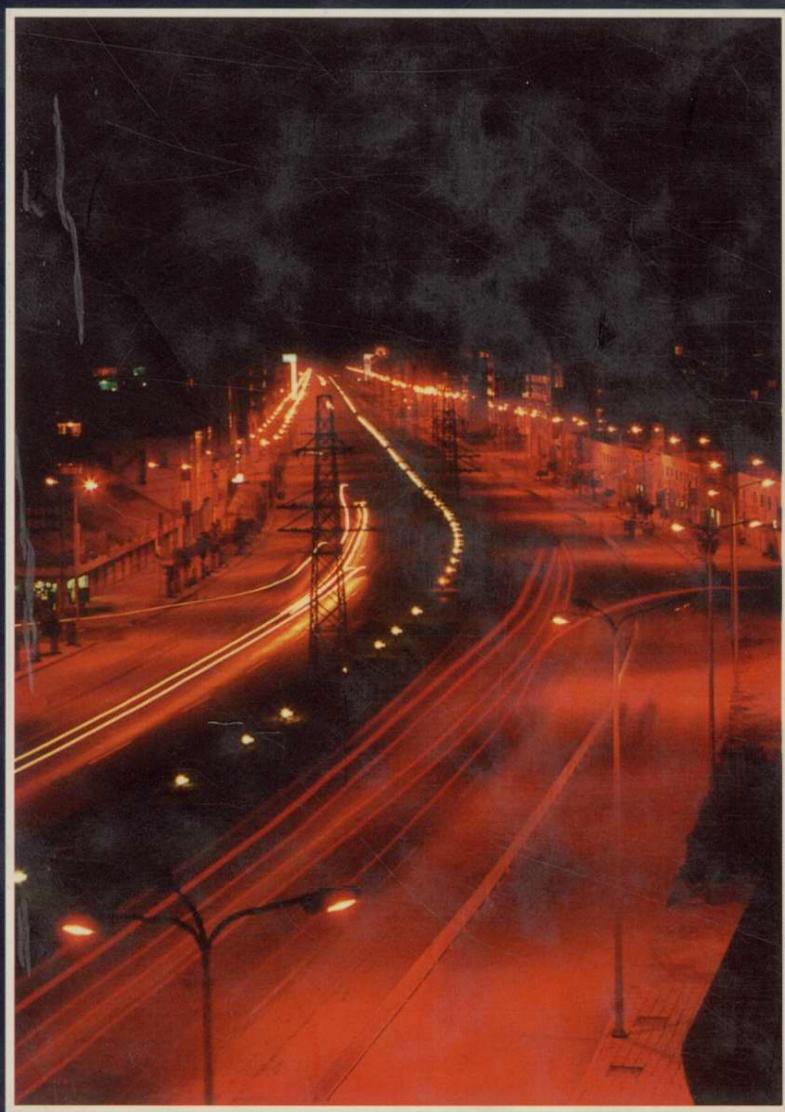


013261

保山地区财政志

云南省保山地区行署财政局 编纂



德宏民族出版社

保山地区财政志

云南省保山地区行署财政局 编纂

德宏民族出版社出版

《保山地区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王广兴

主 任：丁恒源

副主任：李春华

委 员：孙振华 邹银凯 杨名侯 杜斌臣 陈绍雄 杨 冰

主 编：丁恒源

副主编：杜斌臣

编 辑：陈绍雄 杨 冰 张子炳

图 片：靳建平

审 稿：高镇仁 杨艳萍 贾之根

保山行署地方志办公室审查验收人员

祝 骐 保山行署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张金辉 保山行署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保山地区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王广兴

主 任：丁恒源

副主任：李春华

委 员：孙振华 邹银凯 杨名侯 杜斌臣 陈绍雄 杨 冰

主 编：丁恒源

副主编：杜斌臣

编 辑：陈绍雄 杨 冰 张子炳

图 片：靳建平

审 稿：高镇仁 杨艳萍 贾之根

保山行署地方志办公室审查验收人员

祝 骐 保山行署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张金辉 保山行署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序

财政是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力，集中分配部分社会产品用于满足国家行使职能及社会公共需要所进行的活动与形成的关系。财政分配活动的主体是国家；财政分配的对象是社会总产品；财政的目的是保障国家政权职能的需要，同时满足与执行国家政权职能有关的那一部分社会的公共需要；财政的活动方式具有强制性、非等价性和无偿性的特点。财政是一个国家赖以存在并履行职能的重要物质基础，是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晴雨表，是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

一般说来，财政具有三大职能：即分配职能、调控职能和监督职能。财政上述三项职能，是财政本身所固有的、不可分割的三个方面。财政分配和调控过程，就是进行财政监督的过程，财政分配和调控活动是财政监督的内容与依据，财政监督是财政分配、调控职能的保障，财政监督寓于财政分配、调控的活动之中。财政部门是国家和各级政府当家理财的综合职能部门，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要求财政部门要不断改革、深化和完善财政的三项职能。

财政具有鲜明的时代性和阶级性，财政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中虽有不同的外延和内涵，但都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在中国几千年的封建社会和国民党统治时期，其财政是“取之于民，用之于王”或“取之于民，用之于剥削阶级”，而社会主义的财政则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这就是两种社会制度财政的本质区别。新中国成立，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改革的不断深入，充分调动了各级党委、政府当家理财的积极性，财政收入取得了长足发展。1950~1990年，保山地区财政总收入累计完成14.02亿元，年均收入3420万元，年均递增10.1%；财政总支出累计完成20.11亿元，年均支出4905万元，年均递增17.5%。其中：用于基本建设的投资占10%；用于农业的投资占10.7%。财政收支的逐年扩大，保证了全区党政机构的正常运转，基本保证了全区扩大再生产的投入，促进了全区工农业生产、科学、教育、文化、卫生等事业的发展，增强了抵御各种灾害的能力。为保山地区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作出了贡献。

编纂《保山地区财政志》是一项复杂而艰辛的系统工程。既无切实可行的模式效仿，又无现成完整的资料可查阅。清末、民国时期的资料犹如凤毛麟角，解放后的资料丰富但杂乱。杜斌臣同志受领撰稿任务后，在本局历届领导的关心领导下，在保山地区史志办、省财政史志办的指导帮助下，在省、地、县（市）各有关部门和本局各科室的大力支持下，自1987年7月起，经7年零10个月的辛勤耕耘，四易其稿，于1995年5月完成了53万字的初稿。1994年1月，又聘请已退休的原保山行署史志办主任、副编

审高镇仁同志代为修改。为使《保山地区财政志》更加突出财政主线，对编纂税收部分本着“保留税收主要构成，对其具体内容由税务志详述”的原则，又由编辑人员进行认真修订，删去了税收征管和具体操作的部分内容（1983年1月1日成立保山行署税务局后的税务志由税务部门另为编纂），进而编定出版。值此，我代表地区财政局对参与编纂、审定志稿的全体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保山地区财政志》记述了上自清末，下至1990年共100多年财政工作的历史和现状。篇目合理，体例完备，资料翔实，史实准确，图文并茂。既有各个时期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管理体制可供参考，又有历代各项财政收支数据可供利用，实为保山地区一部不可多得的社会主义财政新方志。

以史为鉴，古为今用。鉴前世之兴衰，考当今之得失，留后人之史志。愿《保山地区财政志》对全区财政干部和有识之士研究财政工作，深化财政改革，振兴保山财政，繁荣保山经济发挥积极作用，这就是我们潜心编纂《保山地区财政志》的初衷。

保山地区行署财政局局长 丁恒源

一九九九年七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遵循实事求是的基本原则进行编纂。

二、本志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凡涉及全局性的重大历史问题和事件，均根据中国共产党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精神撰写；坚持详今略古，古为今用，力求用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着重记述和揭示保山地区财政工作发展的全貌及客观规律，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三、本志按“通合古今，详近略远”的原则记述，上自清代末期，下至1990年。个别史实追溯到清代初年，下延至1994年。

四、本志以记、志、述、图、表、为表述方式，由概述、大事记、各篇（分志）三大部分组成。概述叙议结合，提要勾弦，总揽全志；大事记用编年体，纵述保山地区财政历年的大事、要事、新事；各篇（分志）按事物性质设章、节、目，横排纵述，分别记述各类事物的历史和现状。二、三级目的序码分别以（一）、（二）、（三）……和1、2、3……表示。

五、本志采用语体文、记叙体，文风力求严谨、朴实、简明、流畅。引用史料均按原件照录。

六、本志的历史纪年，清代年号用汉字书写，民国年号用阿拉伯字书写，在各章、节、目开头记述时用括号加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采用阿拉伯字书写的公元纪年。志中的“解放前、后”均以1949年12月28日保山人民行政专员公署成立的时间为界，此前为解放前，此后为解放后。

七、本志所用数据，解放前的以档案、图书资料为准；解放后的多数是保山地区财政局的年终决算报表和其它档案资料，个别也使用阶段统计数。数字书写均用阿拉伯数字。

八、本志的计量单位，清代、民国时期使用区内当时通用的石、斗、升、合和仙、厘等；解放后，除农业税因历史原因仍使用市制外，其余原则上使用公制。解放后的金额数据，均以现行人民币的元为单位。

九、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保山地区财政局和各县（市）财政局的档案，其次是地区档案馆、省档案馆、省图书馆的档案、史料和《云南省志财政志》稿，少量资料还来自社会采访。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10)
清朝末期	(10)
民国时期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6)

第一篇 财政收入

第一章 农业税	(53)
第一节 地丁	(53)
第二节 田赋	(53)
第三节 农牧业税和耕地占用税	(58)
一、农业税	(58)
二、农林特产税	(71)
三、耕地占用税	(72)
四、契税	(73)
第二章 工商各税	(76)
第一节 厘金	(81)
第二节 商税	(81)
第三节 特种消费税	(82)
第四节 货物税	(82)
一、烟酒税	(82)
二、统税	(84)
三、货物税	(84)
第五节 营业税	(85)
第六节 印花税	(89)
第七节 所得税	(92)
一、营利事业所得税	(92)
二、薪给报酬所得税	(93)
三、证券存款所得税	(93)
四、财产租赁所得税	(94)
五、一时所得税	(94)

六、综合所得税	(95)
七、个人所得税	(95)
八、个人收入调节税	(96)
九、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98)
第八节 遗产税	(99)
第九节 工商业税	(99)
一、营业税	(99)
二、摊贩营业牌照税	(101)
三、临时商业税	(102)
第十节 工商所得税	(102)
第十一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	(106)
第十二节 私营企业所得税	(108)
第十三节 商品流通税	(108)
第十四节 工商统一税	(110)
第十五节 工商税	(114)
第十六节 产品税	(115)
第十七节 增值税	(117)
第十八节 特种消费行为税及特别消费税	(121)
第十九节 奖金税	(124)
一、国营企业奖金税	(124)
二、事业单位奖金税	(125)
三、集体企业奖金税	(125)
第二十节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126)
第二十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
第二十二节 车船使用税	(127)
第二十三节 城市房地产税	(129)
一、土地税	(129)
二、土地增值税	(130)
三、房捐	(130)
四、房地产税	(131)
五、城镇土地使用税	(131)
第二十四节 屠宰税	(132)
第二十五节 交易税	(134)
第二十六节 建筑税	(135)
第二十七节 资源税	(136)
第二十八节 滞纳金、补税罚款	(137)
第二十九节 关税	(137)
第三十节 杂税、杂捐	(142)

一、鸦片税(烟亩罚金)	(142)
二、土布附捐	(144)
三、杂货附捐	(144)
四、棉纱附捐	(144)
五、煤油附捐	(144)
六、烟酒牲畜附加自治捐	(144)
七、路捐、驮捐	(145)
八、公益捐、肉酒捐	(145)
九、升斗捐、秤捐	(145)
十、屠宰检查费	(145)
十一、自治户捐	(145)
第三章 企业收入	(146)
第一节 官营事业收入	(146)
第二节 国营企业收入	(146)
一、企业上缴利润	(147)
二、基本折旧基金	(148)
三、国营企业所得税	(148)
四、国营企业调节税	(151)
五、其他企业收入	(152)
第四章 公债 国库券	(154)
第一节 公债	(155)
一、救国(护国、靖国)、胜利公债	(155)
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155)
三、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156)
四、国家重点建设债券	(157)
五、国家建设债券	(157)
六、财政债券	(157)
七、保值公债	(158)
八、特种国债	(158)
第二节 国库券	(158)
第五章 专款收入	(162)
第一节 排污费	(162)
第二节 教育费附加	(163)
第六章 其他收入	(163)
第一节 事业收入	(164)
第二节 公产收入	(164)
第三节 规费收入	(165)
第四节 罚没收入	(165)

18

第二篇 财政支出

第一章 经济建设支出	(174)
第一节 基本建设支出	(178)
第二节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181)
第三节 科学技术三项费用	(184)
第四节 流动资金	(187)
第五节 支援农村生产支出	(190)
一、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补助费.....	(190)
二、支援农村合作生产组织资金.....	(190)
三、农村农技推广和植保补助费.....	(193)
四、农村草场和畜禽保护补助费.....	(193)
五、农村造林和林木保护补助费.....	(194)
六、水产补助费.....	(194)
七、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194)
八、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	(194)
第六节 农林、水利、气象事业费	(196)
一、农场事业费(包括农垦事业费).....	(196)
二、农业事业费.....	(197)
三、畜牧事业费.....	(198)
四、农机事业费.....	(198)
五、林业事业费.....	(199)
六、水利事业费.....	(200)
七、水产事业费.....	(201)
八、气象事业费.....	(201)
九、乡镇企业事业费.....	(201)
十、农业资源调查和区划费.....	(201)
十一、土地管理事业费.....	(202)
十二、其他农林水事业费.....	(202)
第七节 其他支出	(203)
一、简易建筑费.....	(203)
二、地质勘探费.....	(204)
三、工交商事业费.....	(204)
四、城市维护费.....	(204)
五、城镇青年就业费.....	(205)
第二章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206)
第一节 教育事业费	(208)
第二节 文化事业费	(215)
第三节 文物事业费	(217)

第四节 党政群干部训练事业费	(218)
第五节 卫生事业费	(219)
一、医院经费	(220)
二、卫生院补助费	(221)
三、防治防疫事业费	(221)
四、药品检验机构经费	(222)
五、妇幼保健经费	(222)
六、中等专业学校经费	(223)
七、合作医疗补助费	(223)
八、其他卫生事业费	(223)
九、中医事业费	(224)
十、公费医疗经费	(224)
第六节 体育事业费	(227)
第七节 广播电视事业费	(228)
第八节 计划生育事业费	(228)
第九节 其他文教事业费	(230)
一、档案事业费	(230)
二、地震事业费	(230)
三、其它文教事业费	(231)
第十节 科学事业费	(232)
第三章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233)
第一节 社会救济、福利事业费	(235)
一、农村社会救济费	(237)
二、城镇社会救济费	(237)
三、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	(238)
四、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经费	(239)
五、殡葬事业费	(240)
六、社会残疾人福利事业费	(240)
七、收容遣送费	(240)
第二节 抚恤事业费	(240)
一、牺牲、病故抚恤费	(242)
二、伤残抚恤费	(244)
三、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费	(245)
四、退伍军人安置费	(247)
五、优抚事业单位经费	(247)
六、其他抚恤事业费	(247)
第三节 离休、退休、退职费	(248)
一、离休费	(248)

11

二、退休、退职费·····	(250)
第四节 自然灾害救济费·····	(252)
第五节 其他民政事业费·····	(254)
第四章 行政管理费 ·····	(255)
第一节 行政费·····	(258)
一、工资·····	(264)
二、补助工资·····	(270)
三、职工福利费·····	(272)
四、人民助学金·····	(272)
五、离、退休费·····	(272)
六、主要副食品价格补贴·····	(273)
七、公务费·····	(273)
八、设备购置费·····	(281)
九、修缮费·····	(282)
十、业务费·····	(282)
十一、其他费用·····	(282)
第二节 党派团体补助费·····	(283)
第三节 公检法费用·····	(283)
一、公安安全费·····	(285)
二、检察、法院、司法经费·····	(287)
第五章 其他财政支出 ·····	(289)
第一节 其他支出·····	(289)
一、支前费·····	(289)
二、人民防空费·····	(290)
三、地方外事费·····	(290)
四、其他杂项支出·····	(290)
五、财政贴息支出·····	(292)
六、新增粮食调拨经营费支出·····	(293)
七、住房改革支出(包括公房收租试点经费开支)·····	(293)
八、“五七”干校经费·····	(293)
第二节 支援不发达地区支出·····	(296)
一、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	(296)
二、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	(297)
三、边境建设事业补助费·····	(297)
第三节 其他部门事业费·····	(299)
一、旅游事业费·····	(299)
二、华侨事业费·····	(299)
三、税务事业费·····	(299)

四、工商管理事业费	(300)
五、统计事业费	(300)
六、其他事业费	(300)
第四节 国防支出	(303)
第五节 价格补贴支出	(303)
一、粮油加价款	(303)
二、粮油价差补贴	(304)
三、国家储备粮油费用补贴	(304)
四、市镇居民肉食价格补贴	(304)
五、平抑市价肉食价差补贴	(304)
六、平抑蔬菜市价价差补贴	(305)
七、民用煤销售价差补贴	(305)
八、地方粮油价外补贴	(305)
九、猪皮制革价差补贴	(305)
十、制皂用油价差补贴	(305)
十一、糖料价格补贴	(305)
十二、国家批准的其它政策性价格补贴	(305)
第六节 专款支出	(306)

第三篇 财政管理

第一章 管理体制	(307)
第一节 从中央集权到两级财政	(307)
第二节 从统收统支到划分收支、分级管理	(308)
第三节 从以收定支到总额分成、一年一定	(310)
第四节 从收支包干到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	(312)
第五节 从收支挂钩、总额分成到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	(313)
第六节 乡(镇)财政	(316)
第二章 预算管理	(317)
第一节 预算编制	(317)
第二节 预算执行	(323)
第三节 决算编制	(325)
第四节 金库	(329)
第五节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333)
第三章 预算外资金	(339)
第一节 范围划分	(339)
第二节 资金管理	(342)
第四章 财务管理	(348)
第一节 企业财务管理	(348)
一、固定资产	(348)

二、流动资金	(352)
三、成本	(355)
四、利润	(358)
第二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362)
一、全额预算	(362)
二、差额预算	(364)
第五章 会计管理	(367)
第一节 总预算会计	(367)
一、会计科目	(367)
二、会计帐簿	(370)
三、会计凭证	(371)
四、帐务规则及报表	(372)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	(373)
一、会计科目	(373)
二、会计帐簿	(375)
三、会计凭证	(376)
四、帐务原则与报表	(377)
第三节 企业会计	(382)
一、工业企业会计	(382)
二、农业企业会计	(387)
三、商业会计	(390)
第六章 财政监督	(397)
第一节 审计监督	(398)
第二节 财政监察	(398)
第三节 利润监缴	(402)
第四节 驻厂员制度	(403)
第四篇 财税机构	
第一章 财政机构	(405)
第一节 清代及民国时期的财政机构	(405)
第二节 1950~1990年的财政机构	(408)
第二章 税务机构	(419)
第一节 清末及民国时期的税务机构	(419)
第二节 1950~1983年的税务机构	(421)
第三章 海关	(422)
第一节 腾越海关	(422)
第二节 腾冲海关	(535)
编后记	(426)

概 述

(一)

保山地区，西汉属益州郡；东汉永平十二年（公元69）设永昌郡。唐代属南诏设永昌节度。宋代属大理国，大理国后期设永昌府。清代，永昌府辖腾越、龙陵两厅和镇康、湾甸两州。清末，迤西道移治腾越（今腾冲）。民国2年（1913）废府设县，迤西道改名腾越道；民国19年裁道，设第一殖边督办署，辖12个县、10个行政委员会。民国28年，裁督办署，设腾龙边区行政监督。民国31年5月，怒江以西被日军侵占，在保山设第六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民国37年，改为第十二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治所移往腾冲，辖4县、7设治局。1949年12月28日，设保山区人民行政专员公署，辖8县、2设治局、5个民族行政委员会，1953~1955年，保山专区先后划出10县、1镇，保山专区仅辖保山、腾冲、昌宁、龙陵4县。1956年，裁保山专区并入德宏自治州。1963年，复设保山专区，并从保山县析出施甸县，保山专区共辖5县。1967年，成立保山专区军事管制委员会。1968年，成立保山专区革命委员会。1969年，德宏州撤销，合并保山专区。1971年1月1日，保山专区革委会改称保山地区革委会。1971年，恢复德宏州，保山地区仍辖5县。1978年12月，保山地区革命委员会改名保山地区行政公署。1983年，保山县改为保山市，全区共辖四县一市。

自清朝以来，随着社会制度的变革，保山地区财政先后经历了封建君主制财政、半封建半殖民地财政、社会主义新型财政三个阶段。

(二)

清代初中叶，中国财政是封建君主制的国家财政，一切课税权由王朝财政总揽，实行统收统支的中央集权制，所有地方政费开支，都在王朝规定的税收项下拨留支用。清代末期，随着反帝反封建革命运动不断发展，财政由高度统一集中逐步变为地方自筹自用。

道光六年（1826），永昌府所属腾越、龙陵两厅和保山、永平两县，按照王朝诏令依据人丁和民屯田地多寡征收田赋。当时有民屯田地249526.4亩，实征粮19410.9石、银9656.6两，加上杂款、均徭、商牲税、地租等，全年共收银18994.8两。

咸丰六年至同治五年（1856—1866），太平天国革命席卷全国，滇西爆发了杜文秀领导的以回族为主体的反清起义，建立了以大理为中心的政权。大理政权采取免苛派、抚失业、兴制造、济穷困等措施，颁布了《军政管理条例》，规定府、厅、州、县署不

准多养闲人，一切官吏不准私索民间分文等等，减轻人民负担，保证财政正常收支。

同治十二年（1873）一月，大理政权失败，清政府为镇压仍然坚守在腾越（今腾冲）、顺宁（今凤庆）、云州（今云县）等地的回民起义军，向人民加倍掠夺，于同治十三年开征厘金，永昌府和各县设立了厘金局，年收厘金8000余两。

光绪十一年（1885）以后，永昌府所辖地区财政收支比较稳定，岁入银18409两，岁出银24330两。收入中，永昌府8846两，保山县3352两，龙陵厅357两，腾越厅5854两。入不敷出部分由省协饷补助或就地摊派。

光绪三十四年（1904），清廷为强化地方财政收支，下诏预备立宪，各县开始建立自制财政。宣统二年（1910）省设咨议局，永昌府各县设立自治公所，厘金改按定额征收，年征银1.8万两。

宣统三年九月六日（1911年10月27日）以张文光为领袖的腾越起义在云南首先打响了推翻清朝的第一枪。张就任滇西都督后，都督府各机关相继成立，委张映宝、张鉴安负责财政局。九月十六日，张文光委刘明德为龙陵县财政副总办，主管龙陵财政局的工作。腾越起义后，由于军队不断扩大，军饷严重不足，滇西军都督府除将铁路银行存款、盐款、关税及各种存款转为军用外，还发行银债8万两，并发动腾越各商号、各族各界捐款资助，缅甸华侨也给了很大支援。是年初，清王朝虽颁布了试办预算案，但还未及实行，封建王朝就彻底灭亡了。

清朝末期，永昌府所辖地区的财政，既无预算以计盈虚，又无结算以示实际出纳。王朝财政赤字年复一年，债台高筑，不得不对农民无限制地残酷压榨和掠夺，致使封建社会的阶级矛盾不断加深，激起人民的强烈反抗。

（三）

民国时期，国家政权长期被军阀集团所盘踞，各军阀利用手中的权利残酷压迫剥削人民，大力发展官僚资本，有财无政。在民国时期的38年间，今保山地区屡遭摧残，以致工商凋敝，历年财政基本上收不抵支。

民国元年（1912）2月1日，云南军都督府委军政部长、陆军第二师师长兼迤西国民军总司令李根源抵腾越，裁减腾越起义军，然后调永昌兵入腾，并提出廉洁节俭、筹办公债、整理财政等措施，全区财政有所好转，岁入上解省，岁出由省核拨按规定开支。

民国2年5月，蔡锷调离云南，唐继尧继任云南都督，税收沿用清末旧制，腾越道奉令执行中央政府颁布的国、地税法草案和国家地方费暂行标准，作为编制国家和地方预算的依据。但由于政局不稳未能实施。民国3年，中央财政部颁布《契税条例》。唐继尧通令各地恢复征收鸦片厘金，作为地方财政的一项固定收入。

民国4年12月25日，袁世凯称帝，云南宣布独立。此后，今保山地区的财政一直服务于军阀混战的需要，国家和地方税收均由地方征收，解省留用。民国5年，护国军兴，省政府向富滇银行借款80万元，发行护国公债1000万元。民国6年靖国之役，唐继尧为扩充军队与川、黔军阀争夺地盘，又发行靖国公债并向富滇银行借款110万元，全省财政不断恶化，税源枯竭，人民负担沉重，生活极苦。民国8年，由于连年用兵，